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55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嘉元

被告 翁芝語

監護人 郭偉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74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: 1 請求金額: 44,015	1	利息	44,015	114/2/23	114/10/6	(226/365)	5.818%			1,585.59	
	2	違約金	44,015	114/3/24	114/9/23	(184/365)	0.5818%	否		129.09	
	3	違約金	44,015	114/9/24	114/10/6	(13/365)	1.1636%	否		18.24	
	小計									1,732.9199999 999998	
合計		45,748									